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傳真：03-4711799

承辦人：傅星錡

連絡電話：03-4711400 分機2479

E-Mail：hcfu@iner.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核秘字第1090008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修繕工程各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1份

主旨：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修繕工程各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並自110年01月0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政風室109年09月18日第1090007294號簽說明四、建議事項(三)、政風室109年10月12日核政字第1090007698號函說明二暨秘書室109年11月12日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本所本部、政風室、綜計組、主計室、物理組、化學組、核工組、化工組、燃材組、核儀組、同位素組、工程組、保物組、職安會、核管技支中心、法規事務室、技推中心、諮議會、機械系統計畫

副本：本所秘書室

裝

訂

線